基本待遇及科研奖励：全职博士后基本待遇不低于20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提供科研启动金10万元。根据取得科研成果，可获得医院科研绩效奖励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基本薪酬** | 年薪20万元 |
| **科研启动金** | 10万元 |
| **科研奖励** | 1档奖励 | 2档奖励 | 3档奖励 |
| 出站后一次性奖励：在站2年期，奖励40万元；在站3年期，奖励35万元；在站4年期，奖励30万元。若取得特别突出重大成果，由医院单独研究决定额外奖励方案。 | 出站后一次性奖励：在站2年期，奖励25万元；在站3年期，奖励15万元；在站4年期，奖励5万元。 | 出站后一次性奖励：在站2年期，奖励5万元。 |
| **出站要求** | 除达到**2档**基本条件外，由合作导师及设站单位以协议形式约定额外考核条件，出站时经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审核决定。 | **任意达到条件1或2即可。****1.满足1项**：a. 在SCI收录IF≥10的期刊发表学术论著至少1篇。b.在SCI收录IF≥7的期刊发表学术论著至少2篇。c.其他形式的成果，以合作导师及设站单位以协议形式约定为准。**2.同时满足其中2项：**a. 在SCI收录IF≥5的期刊发表学术论著至少1篇。b.在SCI收录IF≥3的期刊发表学术论著至少2篇。c.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，重庆市博士后科研特别资助二等资助或同类级别及以上项目。d.以署名前2位的主研人员获得国家发明专利，并实现成果转化，到位转化经费不少于100万元。 | **任意达到条件1或2即可。****1.满足1项**：a. 在SCI收录IF≥5的期刊发表学术论著至少1篇。b.在SCI收录IF≥3的期刊发表学术论著至少2篇。c.其他形式的成果，以合作导师及设站单位以协议形式约定为准。**2.同时满足其中2项：**a.在2区或IF≥3以上发表SCI论文或发表论文累计IF≥5 。b.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，重庆市博士后科研特别资助二等资助或同类级别及以上项目。 |